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东方富海业绩承诺补偿款暨业绩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股权转让业绩承诺主体支付的第三期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 36,099,742.14 元人民币（相关详情请见公司 2017-018 至 020 号、2017-025 至 026 号、2019-053 至 054 号、2019-056 号、2019-061 号、2020-009 至 010 号、2020-013 号、2020-045 号、2021-063 号公告）。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业绩承诺补偿款属于前期已确认收益之应收款，其对公司本年度损益没有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东方富海股权转让业绩承诺主体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 108,299,226.44 元人民币；相关业绩承诺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